

叶县中医院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叶县中医院

乙 方：河南恺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创造医院整洁、优美、舒适的医疗环境，经过招标由乙方为其提供保洁卫生服务。为保障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拟定保洁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卫生所必要的设施(生活、医疗污物桶等)，并负责提供贮物室以放置乙方的保洁器械、物料等物品。

2、要求乙方员工自觉维护医院的保洁卫生，对破坏保洁、漏做卫生现象的行为应给予制止并及时纠正，对屡次违规不改者有权给与相应的处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理解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对不配合保洁人员工作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

3、在所管辖范围内负责配备与保洁相关之公共卫生设施，并负责设施的维修和完善工作。

4、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在工作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是需要甲方给予配合工作时，甲方应全力给予

支持及配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各项标准向甲方提供专业的保洁综合服务，并对派驻在甲方的保洁及管理人员，做到严格要求、强化培训和管理。服从甲方主管科室的领导，遵守甲乙双方合同内所签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用礼貌的言行，得体的举止，来维护甲方的形象。

2、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主管人员负责安排具体工作及全面督导每日保洁综合服务工作，并做好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保洁等工作，快速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科室的日常协调工作。

3、乙方应定期将所承包的保洁工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每月一次把定期保洁作业计划情况告知甲方。

4、乙方在连续二周内，连续接到甲方投诉三次以上(特别是服务问题而乙方又没有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在当月保洁综合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部分百分之五的保洁服务费。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保洁服务情况达不到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卫计委等部门)罚款，罚金则由乙方负责。

5、乙方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及社保、劳保福利、保险等一切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要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其遵

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非工作原因损坏东西，乙方应照价赔偿；坚决杜绝有挪用及偷窃行为。乙方需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若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

6、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身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7、如遇到（如：上级卫生检查、雨雪天气、特殊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卫生工作。

8、发现公用设施有损坏时，乙方员工须及时通知甲方安排维修。

三、保洁服务范围及工作时间

1、服务范围：新院区及眼科院区（门诊、病房楼、体检中心、眼科院区、临时彩板病房等室内外场所），服务内容包括楼房内公共走廊、门、地面、楼梯、病房、卫生间等区域卫生的打扫维护以及蚊蝇消杀等工作。室外公共区域内的指示牌、宣传栏、地面、生活垃圾运送、医疗垃圾的按时收送及分类存放、不锈钢保养等（不包括门诊室内部、办公室内部、医生办公室内部、护士办公区内部、仪器室、建筑物外墙面、消毒供应室、药房、收费室等非病房区域）。

2、工作时间：

普通班（周一至周日）：上午 6：00-11：00，下午

14: 30-18: 00; 应急保障班: 白班 6: 00-20: 30, 夜班 20: 30-次日 6: 00。

四、保洁综合服务面积、保洁员配置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经安保物业科测算全院室外总面积约: 20045.65 平方米; 室内总面积约: 31836.36 平方米。若院内服务区域或人员发生增减变更,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结算。

2、人员配置 (43 人) 由乙方安排并报甲方备案。

3、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88452.00 元。乙方保洁人员全部到位并经甲方安保科确认后, 甲方按 107371.00 元/月进行支付。合同金额包含员工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工具、保洁耗材、税收、管理费用、利润等一切项目。

五、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特殊情况下, 合同到期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可在约定时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

2、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并经甲方三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因不可抗力, 无法预见所造成的, 如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污染, 不在此列。

3、为了乙方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派驻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若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公诉寻求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叶县中医院

法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河南恺竣智慧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2026 年 10 月 23 日